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拾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份每半  
元萬十一年年全  
元萬十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圖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特任顧孟餘為行政院副院長。此令。

特任張厲生、王世杰、何應欽、王雲五、朱家驊、謝冠生、左舜生、陳啓天、俞大維、谷正綱、薛篤弼、李敬齋、周詒春、關吉玉、孫越崎、許世英、劉維熾、徐堪、雷震、楊永浚、鄭振文、董顯光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厲生兼內政部長，王世杰兼外交部部長，何應欽兼國防部長，王雲五兼財政部長，朱家驊兼教育部部長，謝冠生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左舜生兼農林部部長，陳啓天兼工商部部長，俞大維兼交通部部長，谷正綱兼社會部部長，薛篤弼兼水利部部長，李敬齋兼地政部長，周詒春兼衛生部部長，關吉玉兼糧食部部長，孫越崎兼資源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劉維熾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堪兼主計部主計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另有任用，何應欽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白崇禧為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白崇禧兼華中剿匪總司令。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特任李惟果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梁頌文為行政院副秘書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任命許靜芝為總統府第一局局長兼總統府典璽官。此令。

任命陳方為總統府第二局局長。此令。

任命俞濟時為總統府第三局中將局長。此令。

任命吳思豫為總統府第四局中將局長。此令。

任命周仲良為總統府第五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希曾為總統府第六局中將局長。此令。

任命毛慶祥為總統府機要室主任。此令。

任命石祖德為總統府侍衛室中將侍衛長。此令。

任命梅麟高為總統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朱雲光為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李白虹為總統府第二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賀楚強為總統府第三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劉迺蒼為總統府第四局副局長。此令。

派吳椿兼代總統府第五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徐本生為總統府第六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張廷楨為總統府機要室副主任。此令。

任命空培基、柳元麟、吳中相為總統府侍衛室少將副侍衛長。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依憲法產生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均經先後明令發表，所有各原任院部會首長，除連任者外，均應依據訓政結束程序法第四條之規定，俟各新任到職之日解除職務，合行令仰遵照分別飭知為要。此令。

##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宜陽縣縣長麥建勳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効忠職守，夙有循聲，詎意於本年一月在韓城督率團隊，與匪激戰，中彈陣亡，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子良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於三十四年九月其匪圍攻無棣縣城時，率隊抵禦，血戰經旬，見危授命，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代電稱，該省白水縣縣長郭瑞生剿匪殉職，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本年三月匪眾圍攻縣城時，督率員警，竭力抵禦，終以衆寡懸殊，慘遭被害，良堪惜愍，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署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局局長謝恩隆另有任用，謝恩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恩隆署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教育部督學吳兆棠另有任用，吳兆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兆棠為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派王宸誥為水利部專員。此令。

署蒙藏委員會委員薛與儒呈請辭職，薛與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鳳兆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兼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李悅義另有任用，李悅義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悅義兼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祝秀俠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雲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潘文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蘊章一員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員陶芸、王世鏞、陸松年、盧宗培、張雄武、舒舍宇、徐恩宏、署外交部科員李光震、朱晉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旋慶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兆榮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宗鼎權理社會部勞動局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復虞一員以地政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石磐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樹榮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克勝權理福建福安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純讓權理北平市政府民政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文蔚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六吉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王緒貞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綸一員權理青島市政府民政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德庭一員以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志平權理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方楠一員以漢口市政府教育科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太原市政府科長職務郭承統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耀明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四內字第二五〇四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湘陰縣湯李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四內字第二五〇四三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福建林森縣林洪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四防字第二四九五〇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廣東茂名縣丁衍鏞捐贈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圖書片，約值國幣壹萬餘元，請核轉題頒匾額等情，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啓淪民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六經字第二四七五二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臺灣臺北縣李建興捐款救濟災民，請給獎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表，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六五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警察局長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督察長一人，科長五人，均兼任，科員五十人，其中五人得兼任，餘委任，督察員三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一九四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令南京市民政局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民二字第五八九〇號呈一件，據轉呈包李巽因歸宗申請改歸「鮑」姓，檢送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包李巽因歸宗申請改歸「鮑」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民服務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合約一併發還，仰即轉給報查，並飭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令。

附發證明書一紙合約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卅

應通緝姓名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李書香 男 偽駐 漢逃 三、至三 濱領 奸亡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文鐸 (即趙同子信)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同 同 滄陷期 北平 同 同

劉自良男 江北

張茂林同

劉華山同

王煥翠同

高漢卿同

劉景海同

鄭鶴同

朱子咸同

胡漢翔同

官警盤同

周學餘同 江蘇 淮安

徐自健同 開封

萬業鑫同 湖北 漢陽

趙家琪同 江蘇 銅山 有疤

朱維琪同

張樹清同

賴澤同

張茂升同 安徽 鳳陽

王開雲同 安徽 合肥

劉注生同

日憲 兵及 守備 隊特 務

漢奸 敵偽時 濰縣 河北 司法 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非平男 漢逃 青島 山東 司法 部

紀忠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肖竹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厚福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廣成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賢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芬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六五九一號

訴願人 崔美齋 住青島市威海路三十四號

劉德盛 住青島市威海路三十八號

唐薛月秋 住青島市威海路三十六號

右訴願人為優先承購敵產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緣青島市威海路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三十八號諸敵產，原由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出租於訴願人等居住，嗣該區前敵偽產業處理局以迭准青島中紡公司來電，並提供證件證明該房係屬日商大信針織廠產業，應歸該分公司接管，經該區審議會核定，准由該分公司以轉賬方式接收，訴願人等以現任住屋對於敵房有優先承購之權，乃具呈該局請求准予優先承購，未獲照准，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敵偽房地產之處理，依修正後之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條(乙)項(一)之規定，應以標售為原則，但機關學校可准予洽購，又公營事業可視為機關，亦曾經本院規定有案(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外字第五三六一四號代電參照)，本件房屋既經查明係屬敵商大信針織廠產業，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轉賬方式讓售於青島中紡分公司，於法即無違誤，從而駁回訴願人等優先承購之請求，亦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六五九六號

訴願人 周福記營造廠 代表人 胡永生 住上海延平路三六〇號

右訴願人為物資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撤銷。

緣訴願人周福記營造廠在上海延平路三六〇號及同嘉路二十九號設有作場堆置物料，三十四年七月間有日商出光洋行以避稅藉炸將大批油類寄堆上開場地，旋日敵投降，該日商乃開列財產清冊，自動報由上海市政府派員查封，先後由第三方面軍軍品接收委員會江海關及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加封，並將訴願人屋內之舊木料鋼條鐵窗及車胎糖精食米生油肥皂等一併查封，同時並認訴願人有串通市政府人員盜賣敵產油料嫌疑，由第三方面軍司令部第二處加以逮捕，羈押二月有餘，旋據交驗憑證，恢復自由，乃具呈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申請發還上開木料等物資，該局認為證據不足，予以批駁，仍不甘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物資原處分官署據以沒收之主要理由，係以其存放地點上海延平路三六〇號及同嘉路二九號為日商出光洋行倉庫，訴願人雖主張為其私有，但所提帳簿發票可疑，難資採信，惟查上開兩地原係訴願人周福記營造廠自用之作場，日商出光洋行於三十四年七月間因上海遭受轟炸始將所囤油類物資分別疏散，置存上開地點(參見京滬衛戍總司令部卷內出光洋行經理上野龜太郎及職員吉田辰彦談話筆錄)，勝利後，該日商曾將所存各地物資開具清冊，自動呈報上海市政府查封(參見前項筆錄)，而該項原始清冊報表內並無案內物資之記載，系爭物資似尚難認為該日商出光洋行之財產，茲查訴願人乃一經營營造業者，其所述該項物資如舊木料均係其於歷次承包工程以下陸續剩餘一節，尚屬可信，其他如糖精車胎鐵窗等項，既據提供發票，其記載日期或有不符，惟既經各原發售商出具真實買賣之證明，而此項物資原即堆存於訴願人自用之作場內者，又非該日商原始清冊內之物資，則訴願書所述「……封存物資大部份可一望而知為營造廠應有之物品，即其他車胎糖精食米肥皂等物，或為職員所購置，或為訴願人日常之必需品……」等語，再證明以該日商出光洋行呈案財產細目所載業務多係油類物資及有關油類之機械設備等項，是訴願人所稱系爭物資與出光洋行並無牽連性之可能，尚屬可採，並非純屬空言，原處分以訴願人廠內堆有

致資，而弊並非敵商所有之物一併查封沒收，自難謂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本訴頗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備註
英秀韓	女	九十二	原籍	本籍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韓男	原籍
梅秀王	女	五十二	原籍	本籍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福王男	原籍
清素張	女	六十二	原籍	本籍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志張男	原籍
高王	女	三十三	原籍	本籍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秀王男	原籍
蘭素甘	女	七十二	原籍	本籍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雲甘男	原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備註
王雪琴	女	六十四	原籍	本籍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王男	原籍
戴鴻志	男	三十七	原籍	本籍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德發男	原籍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一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戴鴻志 前湖南懷化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北人 住江湖南省立第十中學

易俊驊 同上主任秘書 男 年籍不詳  
童鎮 同上軍事科科長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戴鴻志、童鎮各降一級改敘。  
易俊驊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 事實

緣監察院據湖南湖北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湖南懷化縣前縣長戴鴻志違法瀆職，該縣主任秘書易俊驊等違法失職一案，經交監察委員杜光墳、王子弦、毛紹逵審查成立，由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一、關於戴鴻志部份 原劾以戴鴻志在懷化縣縣長任內，將逃亡之憲兵第十八團文書上士須思誠(原名舜卿)界以科員位置，嗣接該團來函，始悉為敵前無故離去職役，解由該團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交芷江附設監獄執行，在三十二年十二月間，該縣長藉口須思誠移交未清，函經芷江縣府解回懷化繼續執行，洎奉令減刑後，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計已執行一年又九個月，因合於監犯提服勞役辦法，該縣長即批准暫在縣府服務，而憲兵第十團奉憲兵司令部指令免再提回，函知該縣，該縣長據此即仍派須思誠為科員，調軍法室為軍法書記，並一度代理軍法承審員，因新近出監，不免有與在

監人犯勾結受賄貪污情事，經人告發，須思誠遂於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潛逃，其時該縣長尚在芷江督修機場，十三日返縣，十四日方行文通緝，並派員赴芷晃辰沅兩方面偵查，果於沅陵車站相遇，因人力單薄，又受賄金戒指一枚，任其逃走，事後該縣長獲悉，將派赴沅陵之人員送由縣司法處判處徒刑，此須思誠前後逃亡之經過情形，因認該縣長有違法瀆職嫌疑。但戴鴻志申辯，則以最初之任用須思誠，係以懷化縣初設，需人佐理，并不知其係逃犯，追事後知悉，即依法送審判，至移回懷化執行時，因悉其已違憲兵司令部之核准服役，乃始批令在縣服務，派代軍法書記，係因當地人才缺乏之故，且依調服勞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各機關調用者視同調服勞役，調服公務固係調用，手續上并無不合，法令上亦有根據，至其被控與監犯勾結受賄，亦僅事涉嫌疑，且於其潛逃之事發生時，本人在芷江督工，返任後據報，即分派幹員偵緝。核其始末，雖無若何之重大違誤，然用人究欠審慎，要難卸其責。二、關於易俊驊部份 原劾以易俊驊身為懷化縣府主任秘書，於該縣長戴鴻志在芷江督修機場期間，發覺須思誠畏罪潛逃，未予即時緝拿，竟延至四日後，該縣長返縣，始簽請核示，并對該須思誠經辦之烟案人犯丁繼漢，遽予批准保外就醫，時逾半載，未予追迫結案，實屬失職。經本會函囑湖南省政府依法送達，該易俊驊於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收受有案，已逾法定期間，迄今時閱八月，仍未見申辯前來，雖該縣長戴鴻志於其自己申辯書內附帶說明，須思誠潛逃之後，該主任秘書已派員四出偵緝，并未延至四日始行簽報核辦，此一節固可免究，但對烟犯批准保外就醫，實嫌輕率，且時越半載，又未催迫結案，失職之咎，自屬難辭。

###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一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田希雲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令內，陸軍步兵上尉「葛球劍」係「葛球劍」之誤，「康季培」係「康季培」之誤。特此更正。